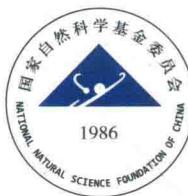


GUOJIA ZIRAN KEXUE JIJIN
GUIZHANG ZHIDU HUIB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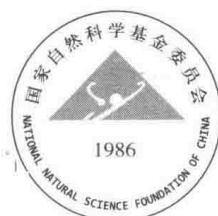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规章制度汇编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编



GUOJIA ZIRAN KEXUE JIJIN
GUIZHANG ZHIDU HUIBIA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规章制度汇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规章制度汇编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118 - 9187 - 7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规章制度—汇编 IV. ①N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8107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规章制度汇编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编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唱
责任编辑 薛 唱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0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18 千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版本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印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187 - 7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科学基金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长期以来，科学基金十分重视立法工作，为科学基金的规范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2007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我委随后制定了管理办法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体系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办法、程序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和监督保障管理办法等四个部分。科学基金立法过程十分注重程序的规范，每部办法都经历了草案起草、立法工作小组研讨、征求委内外专家意见、领导小组审议以及委务会审批等环节。一些重要的管理办法在征求意见环节中还增加了法律专家论证会议、网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等程序。我委负责立法工作的同志历时多年，为管理办法体系的建设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确保立法质量、遵循立法程序的前提下，已基本完成了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体系所列的各项立法任务，形成了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的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体系，为科学

基金规范管理提供了更加明确的制度坐标,对全面提升科学基金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具有标志性意义。

本书汇编了科学基金已颁布实施的管理办法,同时还收录了部分与科学基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科技工作者全面了解和掌握科学基金法律制度,有助于申请人和受资助者熟悉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要求与程序,增强依法办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法律意识。同时,本书的出版必将总体上有力推进科学基金法治工作,营造尊重法律、遵守法律和实施法律的良好法治环境,为科学基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

杨洁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体系

一、组织管理办法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	(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工 作办法	(3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34)
二、程序管理办法	(4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4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5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6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 法	(7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管理办 法	(8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9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0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0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管理办法	(11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2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3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4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15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66)
三、经费与监督保障管理办法	(17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7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18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	(19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复审管理办法	(19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	(202)

第二部分 科学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重要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2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3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251)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 的若干意见	(267)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 的方案	(27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28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 规范	(29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联络网管理实施细则	(29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302)

第一部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体系



◆ 一、组织管理办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

1. 2005年3月1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五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2. 2008年5月2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规范和行为准则,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是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金主要来自中央政府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和规划,有效运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发现和培养科学技术人才,促进科学

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其职责是：

- (一) 制定和实施支持基础研究和培养科学技术人才的资助规划,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管理资助项目,促进科研资源的有效配置,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环境;
- (二) 协同国家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发展基础研究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对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 (三) 接受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相关工作,联合有关机构开展资助活动;
- (四) 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府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资助机构和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国际合作;
- (五) 支持国内其他科学基金的工作;
- (六)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坚持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倡导公正、奉献、团结、创新的工作作风,建设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基金文化。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副主任由国务院任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是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面工作,对国务院负责。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副秘书长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员会任命。

第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委员二十五名。委员由来自高等学校、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业等方面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担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为当然委员,其他委员由主任提名,报国务院审批。

第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委务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

第九条 全委会由全体委员组成,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全委会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监督和咨询。全委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提请全委会审议的事项须表决形成决议,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遇有重要事项,主任有权召开全委会。

全委会的职责是:

- (一)研究贯彻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方针政策的重要举措;
- (二)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 (三)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 (四)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五)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及其修正案;
- (七)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委务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组成,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委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为有效。委务会议决议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务会议的职责是：

- (一) 落实国务院部署的各项工作；
- (二) 落实全委会的重要决议；
- (三) 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战略、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
- (四) 审定年度预决算报告，批准年度资助计划和资助方案；
- (五) 研究机关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 (六) 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一条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主任办公会议的职责是：

- (一) 研究落实委务会议决定事项；
- (二) 通报委务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并督促落实；
- (三) 研究落实主任交办的重要专项工作；
- (四) 协调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重要工作等。

第十二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主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其职责是研究、协调和部署具体工作。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设置若干职能局(室)和科学部等管理机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不设科学技术研究实体。

第十四条 职能局(室)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与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计划；综合管理资助项目、国际合作

与交流活动；综合管理政务事务、队伍建设、财务与资产等事项；组织开展有关监督与审计。

职能局（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第十五条 科学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学科发展战略、优先发展领域和项目指南；受理、组织评审和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承担重要科学问题的咨询等。

科学部主任由相关领域科学家担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科学部主任重点负责把握资助工作的学术方向。常务副主任重点负责科学部综合管理工作，其中重大事项的决策须征求主任的意见。

第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立服务保障机构。

第四章 资 助 管 理

第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资助机制，资助国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研究的公益性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第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科学基金发展规划、资助计划和年度项目指南，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优先支

持的项目范围,确定资助类型和资助方式。

第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确定资助类型和资助方式的原则是:

- (一)有利于实现国家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二)有利于支持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和创新研究;
- (三)有利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 (四)有利于促进基础研究与教育结合;
- (五)有利于促进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
- (六)有利于促进区域科学技术事业协调发展。

第二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院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

第二十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学科发展战略、优先发展领域、资助格局、人才培养以及科学部管理工作等重要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由科学部主任兼任,委员由相关领域科学家和管理专家组成,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制定评审标准和管理办法,组织对申请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一般依照以下程序遴选和确定资助项目:

- (一)初步审查项目申请;
- (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三)学科评审组会议评审;

(四)委务会议批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当及时审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决定提出的复审请求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代表性与多样性相结合、动态调整和专家自愿等原则,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建同行专家评审队伍和学科评审组或专业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学科评审组成员由科学部提名,委务会议批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聘任。

学科评审组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连任届满后再次聘任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两年。

专业评审委员会的组建按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对申请资助项目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和评价。

学科评审组还要重点评审非共识创新项目,结合总体资助战略提出资助建议。

专业评审委员会根据特定要求审定或批准资助项目。

第二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保障申请人和评审专家的权益,维护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二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加强资助项目管理与监督,重点审查获资助项目的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检查年度进展